



### **升級至宏富理財之條款及細則**

1. 所有申請均須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 認可方為有效。
2. 在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綜合理財賬戶服務中被聯繫的各個賬戶之賬戶持有人必須為基本賬戶之同一賬戶持有人。
3. 綜合月結單將根據基本賬戶之地址每月寄出，若附加賬戶地址不同於主要賬戶，銀行將不負任何責任，亦不須向客戶負法律責任。
4. 每個附加到華僑銀行宏富理財賬戶服務的賬戶，須依從其所屬賬戶類別之條款及細則及其授權書中的規定及適用於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條款及章則所約束。
5. 連繫於華僑銀行宏富理財之賬戶一經被取消連繫，該取消連繫賬戶之獨立月結單將根據該取消連繫的個別賬戶之通訊地址寄出。
6. 客戶在開立任何華僑銀行宏富理財 / 綜合理財賬戶服務時須終止前述之另外一種服務(如有)。無論何時，客戶只能於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或綜合理財賬戶兩種服務中開立其中一種服務(即客戶不得同時開立前述兩種服務)。
7. 選用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元(或與其等值之外幣)，本行將收取服務月費，並將會從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中扣除。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將包括客戶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